

010976

青海省地方志丛书

共和县志

共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西宁

青海省地方志丛书

共和县志

共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西宁

书D24-5

责任编辑：王建民 李清
封面设计：任素贤
版式设计：巢世武

共和县志

共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西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7.25 插页：23 字数：620千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225-00482-4/K·43 定价：精：32.00元
平：26.50元

《共和县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 张 谨
- 副主任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才郎安加(藏) 旦巴尖措(藏) 刘忠全
 李启珠 武志俊
- 委员 王冰祥 李德存 李凡邦 更尕当周(藏)
 汪永恒 陈紫英(女) 姜忠仁
 唐文锦 廖寿生
- 办公室主任 李凡邦
- 主 编 张 谨
- 副 主 编 李凡邦 廖寿生 汪永恒
- 编 辑 李凡邦 廖寿生 汪永恒 刘国荣
- 参与初稿编采的人员: 郭世平 袁现道
 陈紫英(女) 多才旦(藏) 才让华(藏)
 王辉邦
- 总 纂 金志仁 陆敬伦 李凡邦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共和县志》人员

景生明 马石纪 姚聪喆 樊大新 阎瑶莲(女)

序

编纂《共和县志》，资料奇缺，经验不足，县志编委会及办公室诸同志经过6年的辛勤劳动，内查外调，采访收集，整理归纳，分工编写，终于完成了这一艰巨工程。《共和县志》的出版，是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事。对于全县各族人民了解共和的自然、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其历史沿革与现状，为进一步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推动建设，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我们是土生土长的共和县人，是在共产党培育下成长起来的藏族干部。我们热爱伟大的祖国，也深情地爱恋着我们的故乡。我们亲眼看到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40年的艰苦奋斗，给这块土地带来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牧业、农业、财贸、工交、教育、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开拓性的成就，人民生活普遍提高。所有这些，在《共和县志》中都作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记述。我们代表共和县10万各民族人民，对咸与其事的所有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对于曾经在共和这块土地上浴血战斗并为她的解放而建立功勋的革命先辈，《共和县志》寄以深切的怀念；对于几十年如一日在共和的革命和建设辛勤工作、默默奉献的所有同志，《共和县志》致以由衷的敬意；对于在外地工作的共和儿女，《共和县志》为他们送去了家乡的讯息，企望他们在建设祖国的各个岗位上发挥自己的光和热，桑梓父老兄弟必将感到由衷的欣慰。

县委书记 万玛龙主

县长 万马仁千

1990年1月17日

序

国有国史，邑有邑志。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时代的要求，是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需要。《共和县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它的问世是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共和县地处青藏高原东缘，面积 17000 多平方公里。“屋脊宝鉴”青海湖、“草原门户”日月山、“黄河明珠”龙羊峡电站，均座落在县境之内。滔滔黄河沿县境东南部奔流。实属青海牧区一个山河壮丽、资源丰富、风光旖旎、民情淳朴的地方。

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繁衍生息着以藏族为主体的 10 余万勤劳勇敢、正直善良的各族人民。新中国建立 40 年来，党和政府领导各族群众积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项事业日新月异，飞速发展。我作为在共和县工作了 20 余年的外县籍汉族干部，看到全县民族团结、政治安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裕如的兴旺景象，感到由衷的高兴。同时，也为自己能参与组织《共和县志》的编纂工作而感到荣幸。

1983 年，共和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并抽调长期在共和工作的三位老同志组成修志机构。在县委直接领导下，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共襄盛举。志书编写历时六载，五易其稿，全书共 16 编、55 章、197 节、50 余万字。

《共和县志》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客观地记述了全县的历史和现状，基本上做到了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结构合理、文字简明的要求，体现了时代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编修县志是一项巨大的综合工程。承省、州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承专家、学者和修志同行的热心帮助和指导，承有关单位和同志提供各种真实史料，承全体编写人员辛勤耕耘、精心撰稿，使《共和县志》得以顺利成书，如期出版，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县委副书记 张 谨

1990 年 1 月 10 日

凡 例

一、《共和县志》记事从 1929 年建县起，部分内容上限追溯到汉代。下限 1985 年，个别事物延伸至 1989 年。

二、《共和县志》由概述、大事记、各专业分志、人物和附录十六编组成。

三、《共和县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文体采用现代语记叙文，引文使用原文，文言文不作注译。

四、《共和县志》纪年，新中国成立前用朝代年号，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志中所用解放前后，系指 1949 年 9 月 25 日共和县解放以前或以后。

五、《共和县志》记载的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一般用现行标准地名。

六、《共和县志》的人物传略，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主要收录共和籍的已故知名人士，也收入个别劣迹昭著的反面人物。

七、《共和县志》中的数据以县统计局核定的数据为准。

目 录

第一编 概 述 (1)

第二编 大事记 (9)

第三编 地 理 (47)

第一章 地理位置 (49)

第一节 位置 (49)

第二节 境域 (49)

第二章 建置沿革 (51)

第一节 建置 (51)

第二节 行政区划 (52)

第三节 县城 (56)

第四节 乡 (58)

第三章 自然环境 (67)

第一节 地质 (67)

第二节 地貌 (70)

第三节 气候 (73)

第四节 水文 (90)

第五节 土壤 (93)

第六节 野生动植物 (98)

第七节 自然资源 (99)

第八节 自然灾害 (103)

第四章 人 口 (109)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09)

第二节 人口构成 (111)

第三节 婚姻 家庭 (119)

第四节 人口变动 (120)

第五节 人口控制 (122)

第四编 畜 牧 (125)

第一章 草 原 (127)

第一节 草原面积、类型
及分布 (127)

第二节 草原生产能力 (128)

第三节 牧草 (130)

第四节 草原管理、保护
与建设 (132)

第五节 牧业区划 (136)

第二章 牧业经济体制 (140)

第三章 畜牧业劳动力与
产值 (142)

第一节 劳动力 (142)

第二节 畜牧业产值 (143)

第四章 牲 畜 (145)

第一节 牲畜存栏数 (145)

第二节 畜种构成 (151)

第三节 牲畜品种 (152)

第四节 牲畜繁殖 (157)

第五节 成畜减损 (158)

第六节 畜产品 (159)

第五章 畜种改良 (161)

第一节 绵羊改良 (161)

第二节 大家畜改良 (164)

第六章 畜疫防治 (166)

第一节 传染畜病 (166)

4

第二节 待确诊畜病	(169)	第一章 工业	(229)
第三节 中毒畜病	(170)	第一节 所有制形式	(229)
第四节 寄生虫畜病	(170)	第二节 行业	(231)
第五节 普通畜病	(172)	第三节 乡镇工业	(233)
第七章 畜牧业机械	(174)	第二章 交通	(236)
第八章 管理机构	(175)	第一节 古道与便道	(236)
第五编 农林 水利	(177)	第二节 公路	(237)
第一章 农业	(179)	第三节 桥梁	(239)
第一节 耕地与农村		第四节 运输	(240)
劳动力	(179)	第五节 管理机构	(242)
第二节 种植业区划	(185)	第三章 邮电	(244)
第三节 农业经济体制	(186)	第一节 邮政	(244)
第四节 耕作制度	(187)	第二节 电信	(245)
第五节 作物布局及结构	(188)	第三节 管理机构	(246)
第六节 粮食、油料生产	(188)	第四章 城乡建设	(247)
第七节 农业机具	(197)	第一节 城镇建设	(247)
第八节 多种经营	(198)	第二节 乡村建设	(251)
第九节 技术推广	(201)	第三节 建筑队伍	(253)
第十节 管理机构	(205)	第七编 商业 粮食	
第十一节 省、州、县农		工商行政管理	(255)
牧场	(205)	第一章 商业	(257)
第二章 林业	(209)	第一节 经营体制	(257)
第一节 天然林	(209)	第二节 供应 销售	(260)
第二节 人工林	(210)	第三节 土特产品收购	(263)
第三节 果树	(212)	第四节 对外贸易	(264)
第四节 管理机构	(213)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	(264)
第三章 水利	(214)	第六节 集市贸易	(265)
第一节 草原与农田水利	(214)	第七节 物价	(265)
第二节 小水电站	(224)	第二章 粮食	(269)
第三节 水土保持	(225)	第一节 征购 调运	(269)
第四节 管理机构	(226)	第二节 储存 保管	(271)
第六编 工业 交通 邮电		第三节 粮油加工	(273)
城乡建设	(227)	第四节 供应销售	(273)
		第五节 管理机构	(277)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278)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329)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第三章 群众团体	(330)
管理	(278)	第一节 工会	(330)
第二节 市场管理	(279)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3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280)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334)
第四节 商标注册	(280)	第四节 贫下中农(牧)	
第五节 管理机构	(281)	协会	(335)
第八编 财政 金融	(283)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336)
第一章 财政税收审计	(285)	第六节 其他群众组织	(336)
第一节 财政	(285)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	(338)
第二节 税收	(291)	第一节 人民代表	(338)
第三节 审计	(29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38)
第四节 管理机构	(294)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343)
第二章 金融	(295)	第五章 政府	(344)
第一节 货币	(295)	第一节 国民政府	(344)
第二节 信贷	(296)	第二节 人民政府	(345)
第三节 储蓄存款	(299)	第六章 政治协商会议	(353)
第四节 社队财会辅导	(301)	第七章 劳动人事	(355)
第五节 公债 国库券	(301)	第一节 人事管理	(355)
第六节 保险	(302)	第二节 劳动管理	(359)
第七节 管理机构	(303)	第三节 工资	(361)
第九编 党派 群众团体		第八章 民政	(365)
政权	(305)	第一节 支援西藏	(365)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07)	第二节 救济救灾	(365)
第一节 组织	(307)	第三节 优抚	(36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共和县		第四节 安置	(368)
代表大会	(316)	第五节 收容遣返	(370)
第三节 县委重要工作		第六节 婚姻登记	(371)
会议	(318)	第七节 信访	(371)
第四节 干部管理	(323)	第十编 公安 司法	(373)
第五节 宣传教育	(324)	第一章 公安	(375)
第六节 纪律检查	(326)	第一节 机构	(375)
第七节 统一战线	(327)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与取缔	
		反动会道门	(375)

- 第三节 治安 管理 (376)
 第四节 打击 刑事犯罪 (378)
 第五节 看守 劳改 (379)
 第二章 检 察 (380)
 第一节 机构 (380)
 第二节 刑事 检察 (380)
 第三节 法纪 检察 (381)
 第四节 经济 检察 (381)
 第五节 监所 检察 (381)
 第三章 法 院 (382)
 第一节 机构 (382)
 第二节 审判 制度 (382)
 第三节 刑事 审判 (383)
 第四节 民事 审判 (383)
 第五节 经济 审判 (383)
 第六节 复查 冤假错案 (383)
 第四章 司法 行政 (385)
 第一节 机构 (385)
 第二节 法制 教育 (385)
 第三节 公证 律师 (385)
 第四节 调解 (386)
 第十一编 军 事 (387)
 第一章 机 构 (389)
 第二章 驻 军 (391)
 第三章 地方 武装 (393)
 第四章 兵 役 (394)
 第五章 民 兵 (396)
 第一节 组织 (396)
 第二节 训练 (397)
 第三节 装备 (398)
 第四节 作战 执勤 (398)
 第六章 兵 事 (400)
 第七章 人民 防空 (402)
 第十二编 教育 科技 (403)
 第一章 教 育 (405)
 第一节 机构 (405)
 第二节 幼儿 教育 (405)
 第三节 小学 教育 (406)
 第四节 中学 教育 (411)
 第五节 民族 教育 (413)
 第六节 业余 教育 (416)
 第七节 教师 (417)
 第八节 经费 (418)
 第二章 科 技 (420)
 第一节 机构 与 队伍 (420)
 第二节 科普 活动 (421)
 第三节 科技 推广 (422)
 第四节 科研 成果 (423)
 第十三编 文化 体育 卫生 ... (425)
 第一章 文 化 (427)
 第一节 文化 事业单位 (427)
 第二节 图书 报刊
 档案 (429)
 第三节 广播 电影
 电视 (430)
 第四节 戏剧 歌舞 (431)
 第五节 群众 文艺 (432)
 第六节 民间 文学 (439)
 第七节 文艺 创作 (444)
 第八节 文物 名胜 (444)
 第二章 体 育 (455)
 第一节 学校 体育 (455)
 第二节 群众 体育 与 民族
 体育 (455)
 第三节 体育 竞赛 (456)
 第三章 卫 生 (458)

第一节 卫生医疗单位	(458)	第四节 礼仪	(494)
第二节 医疗	(461)	第五节 禁忌	(495)
第三节 防疫	(462)	第四章 人民生活	(497)
第四节 保健	(464)	第一节 农牧民生活	(497)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464)	第二节 职工生活	(499)
第十四编 社会	(467)	第五章 方言	(503)
第一章 民族	(469)	第一节 藏语方言	(503)
第一节 藏族	(469)	第二节 汉语方言	(504)
第二节 汉族	(472)	第十五编 人物	(513)
第三节 蒙古族	(473)	第一章 人物传略	(515)
第四节 回族	(474)	第二章 人物表	(529)
第五节 其他民族	(474)	第十六编 附录	(537)
第二章 宗教	(478)	一 地方文献要目索引	(539)
第一节 藏传佛教	(478)	二 重要文献辑选	(543)
第二节 伊斯兰教	(481)	三 民国时期资料辑存	(552)
第三节 党的宗教政策与 宗教制度改革	(482)	四 共和县主要地名录	(558)
第三章 民情风俗	(484)	五 重大事故	(569)
第一节 生活	(484)	表格索引	(573)
第二节 节日	(488)	编后记	(581)
第三节 婚丧	(490)		

第一编

概 述

1948

1949

概 述

共和县位于青藏高原东北角,青海湖南岸,与湟源、贵德、贵南、兴海、都兰、乌兰、天峻、刚察、海晏九县交界。东西长 221.5 公里,南北宽 155.4 公里,总面积为 17252.2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14640.7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4.86%,水域面积 2611.5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5.14%。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山脉有青海南山、日月山(祁连山系)、鄂拉山、哇洪山(昆仑山系)。青海南山横卧东西,将全县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为湖滨倾斜平原,南部为青海南山和鄂拉山环抱的共和盆地。平均海拔 3200 米,最高峰为鄂拉山的切龙岗,海拔 5290 米,最低处是黄河谷地龙羊峡,海拔 2460 米。属高原大陆性气候,四季不明,昼夜温差大,年平均降水量 250—420 毫米,年平均气温 0.7—6.3℃,南北年平均温差 7℃,无霜期 88 天,有冰雹、积雪、干旱、风沙等灾害性天气。境内有大小河道 300 余条,常年流水河道 195 条,黄河沿县境东南向东奔流,蜿蜒 89 公里。

共和开发历史悠久。出土文物表明,早在旧石器时代,已有先民在这里繁衍生息。商、周时期,羌人部落以青海湖为中心,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西汉时,居住在大允谷和大小榆谷(共和、贵德一带)的先零羌首领杨玉接受了中央王朝“归义羌侯”“帅众王”封号,受“护羌校尉”节制。汉元始四年(4),王莽设西海郡,其辖区包括今共和大部分地区,梁大同六年(540),吐谷浑国王夸吕建都于伏俟城(今共和县石乃亥乡铁卜加草原),是中国历史上在青海牧区建立的第一个封建王国。此后,历代王朝或弃或置,先后由吐蕃诸部落、蒙古族部落统治。民国 18 年(1929)7 月,青海省将西宁辖地郭密、湟源辖地恰卜恰析置共和县,是共和县建置之始。1949 年 9 月 2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共和,9 月 27 日共和县人民政府成立,为省直属县。1953 年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共和改为州属县至今。1985 年底,全县设 1 镇、12 乡、5 个居民委员会、86 个村(牧)民委员会、43 个居民小组、339 个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县境内还有省属塘格木劳改农场、哇玉香卡劳改农场、湖东种羊场、铁卜加牧草试验站、民政厅安置农场、青海湖渔场和 14 个部队农场。世居民族有藏、汉、蒙古、回、土、撒拉等,总人口为 99273 人(不包括龙羊峡镇人口),平均每平方公里 5.8 人。其中,农牧民人口 56941 人,农牧业劳

动力 23205 个。

恰卜恰镇,是海南藏族自治州首府和共和县县治所在地。位于青海南山南麓,面积 7.3 平方公里,恰卜恰河纵贯镇区,距省会西宁市 144 公里。青康公路穿城而过,交通方便。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恰卜恰镇街道宽阔平直,高楼毗连,道路两旁,树木葱郁,已成为一个拥有 2 万多人口的“经济发展、教育普及、市场繁荣”的草原新城,是海南藏族自治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新中国成立后,1949 年,工农业总产值仅有 499.66 万元,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全县国民经济总产值到 1985 年已上升为 2927.6 万元,增长 4.8 倍,年平均递增率为 5.03%。是青海省牧业区经济比较发达的县之一。

共和经济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发展较快。1957 年底工农牧业总产值为 1265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51.4%,年平均递增率为 12.2%。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经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由于“大跃进”,刮浮夸风和“共产风”,提出许多不切合实际的生产指标,挫伤了各族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生产呈现下降趋势,至 1961 年工农牧业总产值为 987.53 万元,年平均递减率为 6%。1962 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 年工农牧业总产值为 1566.67 万元,比 1961 年增长 58.6%,年平均递增率为 12.2%。1966 年,国家开始执行第三个五年计划,发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生产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经过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至 1976 年底,工农牧业总产值达 1993.01 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系统地进行了拨乱反正,认真纠正“左”的错误,落实各项政策,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农村、牧区到城镇,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实行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强了农牧业基础建设,尊重并保障生产单位的经营自主权,调动了各族干部、工人、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全县的经济得以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1985 年工农牧业总产值达到 2927.60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28.8%,年平均递增率为 3.18%。

共和县草原畜牧业的发端可以追溯到远古时期。在商代,就已达到较高阶段,现有的家畜种类,当时就已齐全。秦汉时期,呈现出“牛马衔尾,羊群塞道”的情景。此后,各朝代畜牧业兴衰无常。民国时期,马步芳家族残酷剥削,自然灾害频繁,畜疫流行,使畜牧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1949 年,全县各类牲畜存栏 50.5 万头(只)。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为了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加强畜疫防治,在草原建设上坚持保护利用天然草场和建设人工草场的两条腿走路方针,兴修